

#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民〔2020〕28号

##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平顶山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 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豫财综〔2019〕5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全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范城镇社区养老设施运营管理，推动养老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不断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镇的养老服务体系。平顶山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平顶山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30日

# 平顶山市城镇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助和运营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为居家和社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场所的统称。按照规模大小和服务内容不同，分为四类，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名称分类适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等三类名称，嵌入式养老机构名称不作统一限定。

第三条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按照因地制宜、整合利用的原则，综合考虑老年人实际需要，充分利用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用房、闲置的学校、医院、办公用房、厂房、培训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资源，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租赁、购买等方式进行建设，可与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合并设置或就近设置。

第四条 为了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效，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行项目管理，各项补贴资金必须以具体项

目申请。市级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建立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库并根据各县（市、区）申报情况动态调整。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协调辖区有关部门进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评估、申报、督导和建设等工作。市级民政部门根据申报项目实际情况予以审核立项，未经市级民政部门立项的项目不得使用专项补助资金。

第五条 项目建设采取“市级补助、县（市、区）级配套”的经费保障原则，不明确县（市、区）投入比例。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合力支持”的原则，统筹老旧小区改造中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资金、返还市县彩票公益金等各类财政资金，形成资金合力，专项用于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由于资金来源不同，使用资金时务必严格按照该项资金使用用途和要求执行，将项目和资金合理合规匹配、统筹使用。

## 第二章 布局要求

第六条 新建居民住宅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30 m<sup>2</sup>的标准，集中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已建成住宅区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标准要求的，各县（市、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m<sup>2</sup>的标准，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租期 10 年以上不得改变用途）、调剂等方式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层面建设综合养老服务

中心；在社区层面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嵌入式养老机构；在小区内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日托临托、助餐助行、助浴助洁、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 第三章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功能与设置规范

#### 第七条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主要功能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是为老年人就近提供集中照护服务的街道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采取街道或社区嵌入式设置，辐射周边社区，涵盖机构服务、社区照护、居家护理、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具体应包括：

一、社区托老。为辐射区域内失能、半失能、空巢、纯老家庭、高龄独居以及其他需要临时短期托养老年人就近提供养老服务。

二、居家助老。适应辐射区域老年人的居家服务需求，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精神关怀、拓展服务等便利化、多样化、个性化的居家助老服务。

三、机构养老。为辐射区域内需要长期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康复保健等机构养老服务，接受属地街道办事处监督指导。

四、专业支撑。通过整合链接辐射区域及周边的医疗机构、专业服务组织、企业和志愿者建立合作或协作关系，为社区老年人开展各项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五、信息管理。建立健全辐射区域内老年人基本情况信息库，

收集分析老年人服务需求，链接周边社区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站等为老服务资源，承担区域性养老信息管理服务功能，实现信息数据共享。

六、技能培训。向老年人家属、家政服务人员或社区居民开展生活服务和护理技能培训，为社区居民开展为老服务专业知识的传授和宣传。

#### 第八条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类型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分为新建、改扩建两种类型。新建项目指采取选址自建或购买形式建设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指利用其他现有设施改造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第九条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模式

一、单体机构。在一址或独立建筑内规划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所有服务项目和辐射服务功能，实现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一体化融合服务与发展。

二、一址多点。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因建筑空间所限、难以充分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充足活动空间的，可采取“主体机构+外设功能区”发展模式，统筹利用本街道行政区域内其他资源，实施“一址多点”设置和建设。

采取“一址多点”建设模式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其设置依托的养老机构所在场所，称为中心主体机构；中心主体机构为充分开展相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活动，通过购买、租赁、合作经营或街道有偿、无偿提供设施等多种方式设置外设服务点，称为

中心外设功能区。中心主体机构主要开展集中养老和部分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外设功能区有选择地开展日托临托、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康复护理、精神慰藉、信息管理、康复辅具训练等服务。

#### 第十条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设置条件及规模要求

一、基础条件。采取“一址多点”建设模式的，设置养老床位的中心主体机构，应按照养老机构备案相关规定获取资质；中心外设功能区开展的有关服务应依法取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资质许可或审批后，方可投入运营，其中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开展医疗服务的，应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报备。

采取租赁方式取得设施或用房且申请政府补贴的，租期须 10 年以上不得改变用途。对主体机构及其外设功能区使用方是非产权方、属于转租养老机构等情况的，需征得使用方和产权方同意，并签订三方租赁协议。

二、选址要求。以服务辐射区域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鼓励一址，允许多点，建设地点要处于老年人口聚集居住地区，能够覆盖老年人 15 分钟生活圈。

三、建设要求。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2000 m<sup>2</sup>，严格执行养老机构建筑规范和技术标准，相关规范和技术指标的最低限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应设置长期照护床位 5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应低于

50%)；另可设置日托床（椅）位。

2. 老人居室的单人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m<sup>2</sup>；双人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16 m<sup>2</sup>；多人间居室每张床位的使用面积不小于 6 m<sup>2</sup>。

3. 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6 张；非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4 张。床与床之间应有为保护个人隐私进行空间分隔的措施。

#### 第四章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功能与设置规范

##### 第十一条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主要功能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的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配建功能，主要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等各项服务并开展其他保障工作。

一、生活服务。以社区日托、短托、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日间服务、配餐送餐、生活护理、助浴助洁、康复医疗、精神慰藉、临时照护等服务。

二、文体娱乐。为社区老年人开展书法、绘画及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体娱乐、健身康复等活动创造条件，并组织社区老人开展歌咏舞蹈、琴棋书画、手工竞技、文体比赛、乐器演奏等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三、老年教育。普及养生保健、疾病预防、法律维权、书法绘画、文艺创作等科学知识，根据老年人需求组织专题科普教育。

四、信息服务。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普查，登记养老服务需求，

建立相应档案及台帐，接受养老服务咨询等。

## 第十二条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设置要求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要参照《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社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标准设计样图〉的通知》（民函〔2015〕116号）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合理设置生活服务、健康服务、文体娱乐、老年用品体验及辅助用房，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建筑面积应不小于750 m<sup>2</sup>。

一、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包括休息室、沐浴间（含理发室）和餐厅（含配餐间），并配有降温、取暖设备。

二、老年人保健康复用房包括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等，应配备老年人安全使用的健身康复器械和设备，建立健全老年人健康档案资料。

三、老年人文体娱乐用房包括阅览室（含书画室）、网络室和多功能活动室，阅览室应配有桌椅、书架和适合老年人阅读的图书、报刊、杂志。

四、老年人辅助用房包括办公室、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含库房等），厨房应符合食品卫生防疫规定，并备有灭火器具。卫生间及公共区域应方便轮椅出入，便池安装扶手。

五、有条件的可设置老年用品体验用房，主要用于各类老年用品和居家智能养老设备的展示和体验，可与其他功能室合并使用。

## 第五章 居家养老服务站功能与设置规范

### 第十三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的主要功能和规模

居家养老服务站主要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助餐、助浴、助洁、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部分服务，承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或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部分功能，也可作为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外设功能区进行设置。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面积应不小于 300 m<sup>2</sup>。

## 第六章 嵌入式养老机构功能与设置规范

### 第十四条 嵌入式养老机构的主要功能

嵌入式养老机构主要满足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离家不离亲的养老需求，有效缓解城镇社区养老机构床位紧张的局面。重点发展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床位。主要功能应包括：

一、社区托老。为辐射区域内老年人提供短期或者长期托养服务。

二、机构养老。为辐射区域内需要长期入住养老机构的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

三、专业支撑。通过整合链接辐射区域及周边的医疗机构、专业服务组织、企业和志愿者建立合作或协作关系，为入住机构老年人开展各项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第十五条 嵌入式养老机构的设置要求

嵌入式养老机构要参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各项功能要求，合理设置浴室、餐厅、医护室、文体娱乐室等专业养老机构必备

的功能区域,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要求床位设置不少于 30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0%)。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500 m<sup>2</sup>。

## 第七章 运营管理

### 第十六条 社会为主

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运营各类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第十七条 信息管理

配备必要的信息网络管理设备,搭建区域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动态汇总辐射区域内的老年人综合信息和周边为老服务商信息。提供养老服务信息咨询,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纳入市级养老服务管理信息平台。

### 第十八条 机构运营

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在做好养老服务的基础上,利用现有养老设施开展经营活动,充分高效利用养老设施资源,弥补养老机构运营缺口,解决微利性经营困难,减轻成本负担。

### 第十九条 合作协议

服务运营方应与所在地区街道(乡镇)签定管理与服务合作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止合作和退出条款,并将协议签定情况纳入政府资助支持和获得服务资质的绩效考核范围。

## 第八章 扶持政策

### 第二十条 建设及设施设备补贴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采取新

建、改建、扩建、购置方式建设的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补贴按照建设面积每平方米 1000 元给予补贴；省财政厅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联系点按照建设面积每平方米 2000 元给予补贴；建设床位 10 张以上的可同时按照每张床位 3000 元给予一次性补贴。

## 第二十一条 运营补贴

一、城市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嵌入式养老机构经审核符合标准，依法登记备案的，按照入住老年人数（必须住满 1 个月），给予每人每月 80 元的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各县（市）、石龙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嵌入式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嵌入式养老机构也可参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标准执行，但不能重复享受补贴。

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面积、规模及运营情况给予运营补贴，建筑面积 750 m<sup>2</sup>以上的每年给予 1—2 万元运营补贴。

三、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 300 m<sup>2</sup>以上的每年给予 0.5—1 万元运营补贴。

四、按城市社区养老机构 75 周岁以上服务对象数量与公益性岗位 100:1 的标准提供政府公益岗位支持，并按照我市明确的公益岗位工资标准发放补贴。

五、各类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成后未正常运营不享受运

营补贴。

## 第二十二条 保障政策

一、补助资金与实际投入若存在缺口，县（市、区）民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和相关手续，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面积进行测绘、对使用资金进行评估，统筹符合支出范围的上级福彩公益金或其他补助资金，对缺口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

二、对项目实施不力、建设进度迟缓、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地方，将予以收回资金，调剂使用，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分配资金、调整相关政策的参考依据。

三、按照“鼓励先进、督促落后”的原则，对项目建设进度快、实施效果好的县（市、区）给予适当奖补。对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实施效果较差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示、通报批评、公开约谈。

## 第九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相关工作，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加强绩效监控，完成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将形成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以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级民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

多渠道筹措资金，全力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

第二十五条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应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年度考核指标。市民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服务功能实现情况，以及群众对项目服务成效的评价等内容进行抽查和评估。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效果的，要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在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时，应严格审核和把关。对目前没有合法房产和土地资质的建设项目，应征询规划、国土、房管、城建等相关部门意见，避免已纳入国土部门重点督查范围、短期规划拆迁范围的建设项目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避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第二十七条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建设运营补贴资金按照“谁投资、谁运营、补贴谁”的原则进行分配，要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工作纪律，层层压实责任，管控到位，加强项目建设运营的督促、指导和监管，提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各级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附件：
1. 平顶山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申报表
  2. 平顶山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申请表
  3. 平顶山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电梯配置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 平顶山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项目申报表

县（市、区）

|                           |  |      |  |
|---------------------------|--|------|--|
| 项目名称                      |  | 所在地址 |  |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 设置床位 |  |
| 兴办主体                      | 政府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br>社会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 建设方式 | 选址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br>购置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br>租赁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房屋产权归属                    |  |      |  |
| 项目预算（万元）                  |  |      |  |
| 项目简介<br>（主要功能区、<br>项目规划等） |  |      |  |

|   |  |
|---|--|
| 街道办事处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市、区）<br/>民政局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市民政局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街道办、县（市、区）民政局、市民政局分别留存。

附件 2

## 平顶山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运营补贴申请表

县（市、区）

|                       |  |      |  |
|-----------------------|--|------|--|
| 项目名称                  |  | 所在地址 |  |
| 建设面积（m <sup>2</sup> ） |  | 设置床位 |  |
| 兴办主体                  | 政府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br>社会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 建设方式 | 选址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br>购置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br>租赁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房屋产权归属                |  |      |  |
| 申请运营补贴金额              |  |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 <p>街道办事处意见</p>          |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p>县（市、区）<br/>民政局意见</p> |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p>市民政局意见</p>           |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街道办、县（市、区）民政局、市民政局分别留存。

附件3

## 平顶山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电梯配置补贴申请表

县（市、区）

|                       |  |            |  |
|-----------------------|--|------------|--|
| 项目名称                  |  | 所在地址       |  |
| 建设面积（m <sup>2</sup> ） |  | 设置床位       |  |
| 兴办主体                  |  | 房屋产权<br>归属 |  |
| 建筑楼层                  |  | 电梯预算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补贴金额                |  |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 <p>街道办事处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p>县（市、区）<br/>民政局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p>市民政局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街道办、县（市、区）民政局、市民政局分别留存。



